

重 要 公 告

請學藝股長
公告並張貼

114 學年度下學期雜費實驗費減免申請

此為同學的權益，請注意以下事項

1. 目前高中全面免學費，註冊繳費單將逕予減免學費，不用提出申請。
2. 具特殊生身份者，可另外再申請【雜費、實驗費】減免。**114 學年度上學期已提出申請者**，註冊組會主動送查調，**不必再次申請**。
3. 欲申請的同學請繳交：
 - (1)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：申請表(務必勾選障礙程度)、戶口名簿影本(若父母不在同一戶口，需雙方的戶口名簿)-財稅查調用
 - (2)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：申請表(請確認特境公文在有效期限內再申請)。
 - (3) 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類別者：申請表，**採 114 年度身份**
 - (4) 申請原住民類：申請表
 - (5) 申請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：申請表+撫卹令影本+身分關係文件(若撫卹令已有學生姓名者，免附)
 - (6) 申請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一於 114(下)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
 - ① 114(下)採 114(上)學期前三名，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
 - ② 清寒定義：持清寒證明或國稅局 1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【父+母+妳(你)】-未逾 148 萬
 - ③ 下學期拿到 114(下)註冊繳費單時，先別繳費，請拿繳費單、成績單和第②項資料到註冊組辦理

【申請表請務必勾選申請類別並簽名】

-
- ★減免申請表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或到教務處拿取。
 - ★請欲申請同學於 **114.11.28(五)前**將資料交至**教務處註冊組**。
 - ★若查調後不符合減免條件者，會再另行通知。

教務處註冊組 2025.11.14